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李进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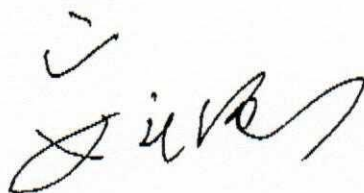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核，董事候选人李进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4、同意补选李进巅先生为董事，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敏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Li Wu

